

关于深圳市光明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第一部分 2021 年政府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依法监督下，全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区委一届一次、二次、三次全会精神，积极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先行示范区建设重大机遇，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着力发挥积极财政政策效能，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强化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和预算透明度，全力维护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有

力保障了世界一流科学城和深圳北部中心加快建设。区财政部门严格执行区一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全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2021 年财政收支基本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2021 年来源于光明区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含全口径税收）累计完成 202.19 亿元，增长 28.89%，其中中央及市级收入完成 123.37 亿元，增长 35.70%；区级收入完成 78.82 亿元，增长 19.49%，占年初预算的 116.11%。2021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182.37 亿元，增长 22.91%，占年初预算的 11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78.57 亿元（含专项债收入 33.9 亿元），增长 22.24%，占调整预算的 134.0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101.80 亿元，下降 18.53%（主要是当年新增专项债券支出减少），占调整预算的 101.1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44 亿元，下降 28.17%，占年初预算的 229.19%；支出累计完成 0.62 亿元，下降 30.26%，占年初预算的 79.14%。

二、2021 年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一）深挖财源优化支出，增收与节支双向发力。

一是全力以赴组织财政收入。及时分析财税收入形势，加强财政、税务、国土等部门协同联动的财政收入管理机制，强

化收入分析调度，努力提高收入质量，及时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税种的纳税情况；积极组织区级税收分成收入 75.06 亿元，其中含向市税务局争取的免抵调库收入 5.37 亿元；积极合理组织非税收入，区级非税收入完成约 3.76 亿元；加大土地出让力度并确保及时足额入库，全年国有土地出让分成收入 134.53 亿元，增长 43.03%；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性资金支持，落实科学城转移性资金 10 亿元。二是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思想，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强资金统筹使用，四次合计统筹资金 12.10 亿元，把更多宝贵财政资源腾出来，重点投向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亟需领域。

（二）加大重点民生投入，全力打造民生幸福标杆。

一是着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年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九大类民生支出合计 128.12 亿元，同比增长 17.16%，占一般公共预算的比重达 70.25%，其中教育、卫生健康等重点民生支出增幅明显高于其他支出。二是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全年教育支出达 47.83 亿元（含政府投资项目），同比增长 53.74%，占一般公共预算的比重达 26.23%。加大学校基本建设投入，新改扩建光明高中园、第二十二高级中学和东周学校等学校；加大公办义务教育投入力度，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 7260 个；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力度，新增学前教育公办学位 1080 个。三是助力提升医疗水平。推进健康光明建设，安排

卫生健康支出 16.68 亿元，同比增长 30.01%；公立医院建设持续推进，加大医院硬件设施、软件系统投入力度，持续提高医疗现代化水平；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经费 4.5 亿元，大力提升公共卫生和社康机构服务水平。四是大力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安排 1 亿元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体系，2021 年建成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 3785 套，力争实现“住有所居”。五是不断提升文体旅游服务水平。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7 亿元，加快打造深圳北部文体旅游高地，投入使用光明文化艺术中心，推进实施玉塘文体中心、上村文体中心等项目。

（三）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探索建立现代公共财政制度。

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在全市率先全面正式上线部标改造后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根据轻重缓急，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强化部门预算管理约束机制，根据预算执行、决算、评审、审计、监管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适当减少相关部门预算安排。二是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收集区级现有部门支出标准，整理形成《光明区财政预算支出标准汇编》，全面推进内容完整、标准科学、结构合理的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加强与各预算单位的协调合作，更好发挥支出标准在预算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三是提高部门预算执行质量。进一步压实各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通过完善支出计划报送机制、强化支出进度通报机制、建立健全支出

进度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等措施，准确传导压力，提高支出时效性和均衡性。四是深化部门预算管理改革。印发《深圳市光明区部门预算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助力全区高质量高颜值发展。

一是释放减税降费政策红利。不折不扣落实执行减税降费各项政策，2021年1-11月（按所属期统计）合计减免金额26.3亿元，主要是优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减免税额21.5亿元，用财政收入的“减法”换来企业效益的“加法”和市场活力的“乘法”。二是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大创新投入，科技实力不断增强。全区安排科学技术支出26.87亿元，重点用于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安排科技研发资金6.24亿元，投向基础研究、核心关键技术研究领域1.26亿元，加快推进科学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大力推动深圳湾实验室等重大创新载体建设。三是大力支持实体经济。推动制造业提质增效，安排经济发展专项资金6.22亿元，推动“深圳制造”向“深圳创造”转型。四是重大项目保障有力。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全力稳投资、稳增长，充分发挥固定资产投资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以更加有效的投资推动经济提质升级。2021年政府投资投入95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95.47%，有力保障道路交通、文体卫、水污染治理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带动辖区经济社会稳定健康发

展。五是深入推进光明科学城建设。安排城乡社区支出 41.34 亿元，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加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和景观提升等方面以及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方面支出。

综上，2021 年光明区强化财政统筹职能，真抓实干，全面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一是花大力气“补短板、惠民生”，全年九大类民生支出合计 128.1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70.2%。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和就业等重点领域投入不断加大，以“高质量高颜值”为标准，打造深圳北部教育、医疗、文化高地，其中教育支出达 47.83 亿元，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16.68 亿元。二是大抓“固投”，推动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加快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2021 年政府投资投入 95 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 95.47%，有力保障道路交通、文教体卫、水污染治理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带动辖区经济社会稳定健康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三是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助力高质量发展。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全区安排科学技术支出 26.87 亿元，重点用于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安排科技研发资金 6.24 亿元，投向基础研究、核心关键技术研究领域 1.26 亿元，加快推进科学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大力推动深圳湾实验室等重大创新载体建设。四是保市场主体，大力支持实体经济。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年减轻实体经济负担超 26 亿元以上，有效激发了

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制造业提质增效，安排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6.22 亿元，推动“深圳制造”向“深圳创造”转型。五是全力做好光明科学城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性资金支持，落实科学城转移性资金 10 亿元。圆满完成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 33.9 亿元的任务，稳增长、稳投资作用更加凸显。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累计统筹资金 12.10 亿元，重点投向疫情防控和光明科学城建设亟需领域。

三、2021 年光明区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截至 2021 年底，光明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2.38 亿元，比上年新增 36.4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8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09.50 亿元；光明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07.60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80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04.80 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偿还付息情况。2021 年深圳市代光明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36.40 亿元，包括再融资一般债券 2.50 亿元，专项债券 33.90 亿元，其中水污染治理专项债券 11.40 亿元、公立医院专项债券 3.85 亿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0.48 亿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 15.27 亿元、城镇老旧小区专项债券 2.90 亿元。光明区 2021 年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本金 4.70 亿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务付息以及发行费用 2.7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0.0095 亿元，专项债务

付息以及发行费用支出 2.77 亿元，其中付息 2.73 亿元、发行费用 0.03 亿元。

四、2021 年落实区人大决议有关情况

2021 年 1 月，区一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光明区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的决议》；2021 年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了光明区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两次预算调整方案及 2020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等，区人大对做好光明区预算管理工作提出了具体意见。在 2021 年预算执行中，光明区高度重视、全面到位、扎实做好财政收支工作，全面落实“六稳”“六保”工作任务。在预算管理等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上真抓实干、成效明显，主要落实情况如下：

（一）深入挖潜，积极组织收入稳增长。

一是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和区级各项惠企利民政策，使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优化光明区营商环境，积极涵养可持续、有活力的税源。二是深入挖潜筹措财政资金，加快产业遴选和城市更新进度，推动新旧动能转换，挖掘土地收入潜力；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券政策，做好项目储备和项目库建设等发债基础性工作，提高债券项目策划水平。三是关注收入形势变化，强化财税部门协调，加强税收及非税收入征管力度，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应缴尽缴。四是立足光明科学城建设发展实际，积极争取市级财力保障和支持。

（二）统筹推进，稳定发展大局促提升。

强化财政统筹职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保障落实“六稳”“六保”工作任务，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做好疫情防控的全方位保障，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拨付，全年疫情防控累计投入约4.5亿元，与2020年基本持平。二是围绕打造高质量高颜值的世界一流科学城，推动光明区科技创新，加大科技研究创新力度，提升科学城集中度、显示度。三是着力“补短板、惠民生”，加快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全力稳投资、稳增长。重点保障道路交通、文教卫体、水污染治理、市容环境提升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继续巩固和扩大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城市基础设施功能品质、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提质增效，筑牢底线思维防风险。

一是建立健全债务风险防控机制，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积极化解隐性债务，按时完成存量隐性债务“清零”。同时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二是积极争取新增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额度，全年发行专项债33.90亿元，支出进度排名各区前列，有效发挥政府规范举债的积极作用，支持补齐民生领域短板，为高质量高颜值建设光明提供资金保障。三是抓好债券资金全生命周期、穿透式监管，将有限资金用到“刀刃”上，坚持“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专款专用，提高财政资

金使用绩效。四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监督指导，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有关要求，主动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政府债务规模、结构、增减变化和债务资金投向及绩效等情况。

（四）深化改革，提高管理水平强约束。

一是深植依法理财理念，推动财政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深入推进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动态评估支出政策的财政可承受力，及时调整支出进度慢、投入产出低的支出政策，逐步建立动态调节机制。二是切实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审计监督和预算绩效管理，抓实抓牢审计查出问题和绩效评价发现问题的整改，重点突出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跟踪问效。三是持续推进街道项目预算标准化，加强对街道办日常运营及后勤等经费项目管理，进一步细化街道管养、垃圾分类等工作经费标准。

第二部分 2022 年政府预算编制总体考虑

一、2022 年光明区财政经济形势

2022 年是“十四五”关键之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元年，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开局之年，更是深圳“双区”建设、“双区”驱动、“双改”示范的深化之年。总体来看，我国经济发展保持全球领先地位，国家战略

科技力量加快发展，产业链韧性和优势得到提升，改革开放向纵深推进，民生保障有力有效，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经济在攻坚克难中继续平稳发展，长期向好的态势没有改变。但同时必须看到，当前我国发展遇到的新挑战交织叠加、超出预期，经济出现新的下行压力，复苏不稳定不平衡，疫情冲击导致的各类衍生风险不容忽视，国内外形势依然复杂严峻，要在高基数上继续保持平稳运行面临很多挑战，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任务仍然艰巨，对外开放程度需要进一步扩大，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还需努力。从光明区情况看，2022年财政经济运行总体趋势向好，同时也面临一定的风险挑战。

有利因素：牢牢把握“双区”驱动建设战略机遇，以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为总牵引，充分发挥“双区”驱动、“双区”叠加效应，推进光明科学城加速崛起，集中度和显示度不断提升，全面落实高质量高颜值发展工作要求，重大项目稳步落地，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创新驱动提质增效，推动经济社会实现更高质量发展。

不利因素：当前全球疫情仍在持续演变，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国内经济恢复仍然不稳固、不均衡，光明区区级财政收入增长压力进一步增大，财政收支平衡难度进一步增加。经综合分析，受龙头企业税收预计出现大幅下滑、平台一次性税收不可持续、房地产税收增长趋势放缓、原材料问题使工业企

业发展难度加大等因素影响，预计 2022 年光明区全口径税收收入可完成 200 亿元。

二、2022 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总体思路

2022 年光明区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工作要求和区委“1+2+3+2”总体部署，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保持社会大局稳定；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以更强的宏观政策力度应对疫情和经济下行压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为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打造竞争力影响力卓著的世界一流科学城和深圳北部中心贡献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围绕上述指导思想及光明区财力实际，预算安排总体上坚持“稳健有效、提升效能，精准聚焦、突出重点，有保有压、统筹兼顾”的基本原则，2022 年光明区预算编制的总体思路是：

（一）努力实现财政高质量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新发展理念和重大战略部署。一是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用足用好政府专项债券，统筹区级财力、债券和上级转移性资金用于保障政府投资，保持适度支出强度。二是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为光明抢抓“双区”叠加和“双改”示范的重要发展机遇做好保障。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进程，加快推进人才中心建设，切实做好引才、用才、留才工作。三是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积极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和产业创新高地，推动光明科学城建设全面提质增速，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多部门协调联动确保预算收支平衡。一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提高财政收入质量。盘活各类存量资源，通盘考虑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统筹财力；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性资金，用好用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切实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二是建立多部门联动的收入管理机制。充分考虑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减税降费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效益下降等因素，加强财政、税务、国土等多部门协调联动，努力实现财政收入应收尽收、应缴尽缴，确保财政收入与光明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三是合理安排收入增长预期。科学研判光明区财税经济形势，坚持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依法合理编制收支预算。

（三）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精打细算履行好收入分配调节职能。一是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把预算支出关口，深挖节支潜力。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严控类经费，持续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全力支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二是督促各部门落实好预算主体责任，在预算编制、执行、政府采购等方面厉行节约、精打细算、讲求绩效。注重基本公共服务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防止超越财力实际制定过高支出标准，支出政策要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相适应。三是加强预算执行结果运用。对上年度或历年难以形成支出的、支出进度严重滞后的项目重点进行核减，突出有保有压，着力将有限的资金整合用于全区急需领域，从紧安排履职类经费。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做好改善民生和保市场主体工作。一是围绕加快高质量发展和积极财政政策效能提升要求，进一步加大“六稳”“六保”工作力度，扎实兜牢民生底线，助推社会经济发展稳字当头、稳中有进，同时立足区级财力实际，合理确定基本民生支出标准和保障范围。二是继续加大对民生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投入力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继续支持高标准打造教育高地，大力提升教育质量；高品质建设医疗高地，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支持建设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高规格建设文体高地，建成一批“高颜

值”文体场馆；全面做好民生兜底保障，支持实施和建成更多民生实项目，筑牢民生保障线。三是着力保市场主体，进一步支持企业纾困解难，落实光明区围绕“8+5”产业集群和“3+1”重点产业发展系列政策，支持生命科学、新材料、智能产业和科技服务业提升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升光明的创新水平和产业能级，促进全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五）深化财政体制和管理制度改革，“智慧财政”为财政治理现代化提效赋能。一是进一步推动优化市区两级政府间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努力构建符合光明科学城发展需要、权责清晰、事权与财权相适应的市区财政体制关系，增强科学城建设和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二是积极主动落实全面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信息化要求，实现由“传统经验型人力管财”向“可数据化智慧理财”转变。以技术改革为财政治理现代化提效赋能。推动预算单位进一步树立“先谋事后排钱”的预算管理理念，从“先定预算再定项目”转为“先定项目再定预算”，进而为科学精准编制预算和规范高效执行预算等提供有力保障。三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拓宽预算评审深度和广度，加强预算支出标准建设。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推进事前绩效评估提质扩围，发挥绩效目标控制约束作用。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

第三部分 2022 年光明区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2022 年光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综合考虑 2022 年光明区经济发展形势,2022 年全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80.56 亿元,比 2021 年完成数(下同)同口径增长 2.22%。全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年结转结余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以及调入资金等,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为 166.31 亿元。

(一) 增值税收入预计为 24.74 亿元,增长 5.61%。主要是预计 2022 年宏观经济形势走势平稳,中央将更大力度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基建托底、适度超前以及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等宏观政策预计会带来相关产业税收的增长;同时“双区”叠加重大政策利好持续释放,光明科学城建设发展扎实推进,增值税预计实现较快增长。

(二) 企业所得税收入预计为 14.33 亿元,增长 1.15%。主要是由于辖区营商环境不断改善,企业经济活力不断提升,企业复工复产形势较好,将保持一定盈利水平;但预期重点税源企业和房地产企业的所得税与 2021 年相比会有一定幅度下降,预计企业所得税同比略有增长。

(三) 其他税种收入预计为 37.50 亿元。其中,个人所得税 6.90 亿元,下降 3.62%;城市维护建设税 8.53 亿元,增长 4.53%;房产税 1.65 亿元,增长 0.37%;印花税 2.58 亿元,增

长 4.29%；城镇土地使用税 0.36 亿元，增长 1.17%；土地增值税 10.58 亿元，增长 1.68%；契税 6.89 亿元，下降 5.04%。

（四）非税收入预计为 4 亿元，增长 6.38%。主要是大量公租房和人才住房投入使用，政府住房基金收入预计增幅较高。

（五）上级转移性收入预计为 23.79 亿元，下降 51.27%。主要是按照市级预告知数编列。

（六）结转结余收入预计 0.81 亿元，下降 52.35%。主要是各单位需专项结转至 2022 年安排支出的项目规模减少。

（七）调入资金预计 61.14 亿元，下降 20.73%。主要是上年国有土地出让分成收入 134.53 亿元，为了平衡预算收支，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规模较大。今年，调入预算稳定调节金 58.85 亿元，调入盘活存量资金 0.09 亿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约 0.24 亿元，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96 亿元。

二、2022 年光明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一）2022 年预算编制工作情况。

1. 以收定支、尽力而为，强化财政可持续性。

深刻认识财政紧约束、紧平衡的新形势。坚持量入为出，结合财力承受能力和轻重缓急原则，科学编制预算，有序安排项目支出，确保财政可持续。充分考虑经济下行压力、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合理安排收入增长预期，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和资产盘活力度，做好收入组织工作，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额度，为加快打造世界一流科学城和深圳北部中心提供财力保障。

严控新增支出事项，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不做超出财政可承受能力的支出安排，确保支出政策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可能相适应。

2. 有保有压、突出重点，发挥财政支撑作用。

健全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资金分配机制，充分发挥财政保障调控作用。注重基本公共服务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进一步强化财政公共属性。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重点保障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支出政策以及重点项目。聚焦补短板、强弱项的基础设施项目，加快推动学校、医院、道路建设，促进扩大有效投资。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科技创新产业载体建设，加快提升光明科学城的集中度和显示度。

3. 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始终坚持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反对铺张浪费，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着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新增项目资金原则上不得用于非刚性、非重点支出。优先保障重大战略、重大部署、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实施，集中财力办大事，坚决取消低效、无效项目，把钱用在“刀刃”上、紧要处，支持光明科学城建设、产业转型升级。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更好支持就业、教育、医疗等民生支出，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4. 科学规范、讲求绩效，深化预算管理改革。

坚持以项目库为抓手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完善项目体系建设，推进预算项目精简整合、科学设立，避免项目设置零碎、需求重复保障。编细编实年初预算，部门预算支出细化编制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经济分类款级科目；预算资金原则上细化到具体项目和使用单位，提高部门预算到位率。刚性执行年初预算，严格按照批复预算的用途和科目使用财政资金，严控经费追加。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加强新增重大政策、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以绩效为导向，将绩效评估、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

（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光明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算为 166.31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算 166.3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58.25 亿元，体制上解支出 8.06 亿元。

光明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按功能科目主要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计划安排 11.07 亿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下同)下降 2.65%。主要是压减行政、事业管理运行等一般性支出。

2. 国防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0.11 亿元，增长 6.84%。主要是增加人民防空建设支出和征兵工作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11.69 亿元，下降 1.8%。主要是 2022 年“雪亮工程”安排支出减少 0.57 亿元。

4. 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计划安排 38.19 亿元，增长 13.94%。主要是增加公办幼儿园运行经费和开办费投入、增加公办各学校人员经费，以及新增安排公、民办学校课后服务经费。

5. 科学技术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5.24 亿元，下降 38.73%。主要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减少，2022 年原则上只安排 2021 年已受理项目及有具体政策文件依据并能及早形成支出的项目。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1.75 亿元，增长 2.07%。主要是新增 2021 年深圳光影艺术季光明展区经费、公共文体服务以及场馆管理等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6.42 亿元，下降 6.37%。主要是根据市级有关要求，“鸿鹄人才”政策实行今年申请明年兑付的规定，2021 年申请 0.30 亿元，2022 年暂未申报。

8.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在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14.33 亿元，下降 10.71%。剔除政府投资项目安排支出及 2021 年中科目调整因素后，实际下降 1.8%，主要是辖区医院在编人数有所减少，安排基本支出相应减少。

9. 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1.54 亿元，下降 32.86%。主要是节能和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减少。

10. 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主要是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支出以及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方面支出等，计划安排 45.20 亿元，下降 4.07%。一是按照上级部门统一部署，老虎坑垃圾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跨区补偿费纳入市区体制结算，2022 年部门预算不再另行安排相关经费；二是区政府投资项目安排支出减少。

11. 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计划安排 6.44 亿元，增长 52.93%。主要是基本农田整改补划工作经费增加 2.33 亿元。

12. 交通运输支出。反映政府交通运输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0.29 亿元，下降 63.61%。主要是光明区道路白改黑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第二批）2021 年年初预算安排 0.5 亿元，2022 年区政府投资计划暂未安排相关支出。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

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支出，计划安排 0.07 亿元，下降 85.82%。主要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减少，2022 年原则上只安排 2021 年已经受理项目及有具体政策文件依据并能及早形成支出的项目。

14.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各类对口帮扶、援助、捐赠等资金支出，计划安排 0.15 亿元，下降 9.41%。主要是对广西、西藏扶持专项资金减少 0.02 亿元。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测绘、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0.42 亿元，增长 43.3%。主要是增加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及管理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8.18 亿元，增长 25.9%。主要是区政府投资项目安排支出增加 0.8 亿元。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4.13 亿元，增长 7.75%。主要是边坡维护管养经费、安全生产工作经费增加。

18. 预备费安排 3 亿元，与上年保持一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可按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 以内预留预备费。预备费主要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光明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主要安排如下：

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0.1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的 6.10%，反映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参公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7.8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的 28.76%，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各类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3.0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的 1.85%，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道路、桥梁、水坝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切块由区发改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4.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的 2.82%，反映切块由区发改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道路、桥梁、水坝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支出 51.7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的 31.15%，反映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的经常性补助支出。

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支出 11.8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的 7.11%，反映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的资本性补助支出。

7. 对企业补助支出 6.0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的 3.63%，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的补助支出。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的 6.81%，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的 0.01%，反映政府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 转移性支出 8.0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的 4.85%，反映政府间和不同性质预算间的转移性支出。

11. 预备费及预留 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的 4.81%。

12. 其他支出 3.50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的 2.11%，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经济科目的其他支出。

第四部分 2022 年光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一、2022 年光明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022 年光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49.77 亿元，其中含当年收入 0.37 亿元、转移性收入 49.40 亿元。

(一)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约 0.07 亿元，比 2021 年预算完成数(下同)下降 19.54%，主要按照市财政局预告知规模安排。

(二) 债券专项收入约 0.30 亿元，增长 46.06%，主要是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专项收入。

(三) 转移性收入 49.40 亿元，下降 72.29%，其中含土地出让分成等收入 29.40 亿元，主要是辖区可供出让的土地已渐趋紧缺，而且受房地产调控政策等影响，未来土地出让收入组织难度进一步加大；债券转贷收入 20 亿元，主要是上级部门提前下达 2022 年提前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

二、2022 年光明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 2022 年光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49.77 亿元。其中：

(一) 国土基金支出 47.56 亿元，较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下同)下降 33.26%。主要是：

1. 政府投资计划项目支出 32.15 亿元，下降 28.55%，主要是 2022 年土地出让分成收入较 2021 年大幅减少，且部分收入需统筹调入一般公共预算。需要说明的是，光明区 2022 年政府投资计划为 7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5 亿元、国土基金安排 12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安排 20 亿元，剩余部分通过其他资金解决。2022 年年中政府债券收入待全年新增债务额度确定并下达后，再通过调整预算安排。

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8.37 亿元，下降 55.42%，一是自 2022 年起，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支出不再编列至部门预算，统一纳入区本级政府预算；二是安排征（收）地拆迁补偿项目支出 4.84 亿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数（9.60 亿元）减少 4.76 亿元。

3. 专项债还本付息支出约 7 亿元，下降 3.36%，主要是用于光明区 2018-2021 年已发行专项债还本付息，变动原因为 2019 年深圳市（光明区）治水提质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属于含提前偿还权债券，2022 年设定还本金额减少。

4. 专项债发行费用支出 0.04 亿元，主要用于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发行相关费用支出。

（二）调出资金 1.96 亿元，全部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主要是用于弥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缺口。

（三）体彩公益金支出约 0.08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发展。

（四）福彩公益金支出约 0.16 亿元，主要用于资助低收入居民、老年人、儿童、优抚对象等困难群体等。

第五部分 2022 年光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及《深圳市光明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深

光府规〔2021〕4号），结合光明区国有资本经营情况，编制光明区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编制范围

光明区属全资国企深圳市光明科学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光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国企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国企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纳入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

二、上缴比例

按照光明区国资监管文件的规定，光明区属全资国企利润上缴比例为：1000万以下（含本数）部分按50%的比例提取；1000万至2000万（含本数）部分按40%的比例提取；2000万以上部分按30%的比例提取。控股上市国企和参股国企的利润分配最终由股东大会决定。

三、总体收支情况

预计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1585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037万元，上年结转9814万元。2022年预算支出15851万元，其中转移性支出255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3293万元。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15851万元，具体情况为：一是全资国企深圳市光明科学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

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光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缴利润 537 万元；二是参股国企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上缴股利股息收入 5500 万元；三是上年结转 9814 万元。

五、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5851 万元，包括转移性支出 2558 万元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293 万元。

（一）转移性支出 2558 万元。

1. 上缴一般公共预算 2416 万元。根据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4〕368 号）要求，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的比例，2020 年提高到 30%。2022 年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收入 6041 万元（不含上年结转）的 40% 比例上缴区一般公共预算 2416 万元，用于民生支出保障。

2. 上解支出 142 万元。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2021〕140 号）要求，光明区本年列支上解支出 142 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293 万元。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89 万元。一是根据市政府有关原农场干部生活费补贴的批复意见，解决光明集团历史遗留问题，安排有关补贴 334 万元。二是根据国家、市、区等相关规定，安排原光明农场退休幼儿园教师经费合计 155 万元。

2.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895 万元。区属国企承接区政府重

点工作任务补贴 1600 万元，光明区安全教育基地建设费、租金及物业管理费补贴 1295 万元。

3.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70 万元。安排区属国企外派监事人员薪酬 180 万元、国资监管信息化系统费用 251 万元、国企年度审计费用 60 万元、国企清产核资费用 44 万元、其他国企日常监管经费 35 万元。

4.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9339 万元。在安排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等硬性支出后，剩余资金 9339 万元安排对区属国企注资。

第六部分 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初审光明区 2022 年政府预算 (草案) 初步方案意见建议情况

2022 年 1 月 10 日，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人大代表、财经领域专家对光明区 2022 年政府预算（草案）初步方案进行预先审查。参会代表主要围绕编细编实部门预算、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稳步发挥财政积极作用、进一步强化预算支出约束、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等方面对预算（草案）初步方案提出意见。区财政部门高度重视，诚恳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对有条件解决和采纳的，第一时间修改完善；涉及相关业务政策和工作的，将相关意见建议反馈牵头部门统筹考虑，抓紧研究并加快解决。现就预先审查意见吸收采纳情况报告如下：

一、编细编实部门预算，大力推进财政信息化建设

2022年光明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各项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立足于已确立的预算制度主体框架，进一步提升预算的精细化程度，推进预算科学精准编制。一是树立依法理财理念，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报送预算草案，严格按照人大批准的预算执行，切实维护预算的严肃性。进一步细化预算草案，对变动较大的预算科目及收支增减变动的原因进行说明。二是推进“智慧财政”系统改造升级，全面正式上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各预算单位完成项目储备入库后方可执行2022年预算编审程序。实现财政管理由“传统经验型人力管财”向“可数据化智慧理财”转变。按照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要求，将政府全部预算支出以预算项目的形式纳入项目库管理，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并依托项目库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促进全区财政实现一体化数据、一体化业务、一体化服务、一体化应用的全方位多层次智能联动。全面适应当前财政管理日益精细化、科学化、规范化的要求，着力厘清责任边界、规范统一标准、强化流程控制，为全区财政预决算政策的编制、执行和管理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切实促进税收提质增效

一是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保持政策的连

续性，继续实施深化增值税改革、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等制度性的减税降费政策，继续抓实抓细延续实施和新出台的税费优惠政策落地。二是打造创新驱动税源机制。主动适应光明区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加强经济发展创新驱动能力建设，支持培育发展新动力，优化税收结构。顺应产业新体系发展，全力推进科技创新，培育科技型支柱税源，促进形成具有光明区特色的产业经济体系和税源结构，确保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三是提质增效做优税收存量，招商引资做大税收增量。加强重点税源征管和跨区税源户迁移管理，对重点企业、重点行业等开展专项服务和清单管理，合理合法加强税收征管，开展税收专项服务行动，提高税收效益。做好招商引资税收服务，加强招商引资项目税收评估，将税收贡献作为产业准入、优质企业招商的核心要素。

三、发挥财政积极作用，推进光明高质量高颜值发展

一是把握战略定位，加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提高“盯住大项目，管好钱袋子”的意识，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首要任务，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强化对预算编制的宏观指导和审查监督，增强对光明重大战略任务、发展规划的财力保障，全力支持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发展。二是全面支持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高颜值深圳北部中心。紧紧围绕区委“1+2+3+2”总体部署，全面支持以更大力度推动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更高标准擘画光明高颜

值蓝图，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科学城和深圳北部中心。

四、建立现代化财政体制，积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一是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加快建立权责清晰、事权与财权相适应的现代化财政制度。坚决落实“十四五”时期关于财税改革的各项重点工作，破除制约光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高品质生活的财政体制机制障碍，持续增强光明区各项事业的发展动力和活力，实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二是充分认识到人大监督审查的重要性，积极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以直观可视的图表数据辅助人大委员读懂政府账本、算清“项目明细账”，更好地帮助人大委员开展审查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审查监督质量和成效。

第七部分 其他事项

一、2022年光明区各预算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约为0.58亿元，下降30.95%。具体如下：

（一）2022年因公出国（境）经费继续实行指标单列，封闭管理。根据区功能定位和发展战略，全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总控数安排300万元，较2021年减少100万元，下降25%。主要是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减少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 2022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60.50万元,较2021年年初预算数减少56.50万元,下降48.29%。主要是根据严控一般性经费支出的要求,压缩公务接待费。

(三) 2022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经费预算0.54亿元,较2021年预算数减少约0.25亿元,下降31.65%。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23亿元,较2021年预算数减少0.21亿元,下降47.73%。主要是特种用车购置需求减少。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31亿元,减少0.04亿元,下降11.43%。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压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标准。

光明区将继续加强对“三公”经费执行情况的日常监控,确保落实厉行节约各项要求。

二、截至2021年底,光明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12.38亿元,比上年新增36.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88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09.5亿元。光明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107.60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80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04.80亿元。2022年光明区将提前做好债券发行及项目组织工作,2022年新增债务限额正式下达后,再纳入调整预算安排。

三、光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含全口径税收)=全口径税收收入+非税收入,其中,全口径税收收入=中央级+市级+区级。

光明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区级税收收入+非税收入。

光明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余收入。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为保证各单位春节前民生保障和正常履职经费支出需求，经梳理汇总，在2022年区人大一届七次会议正式召开前，预下达部分部门预算指标130亿元。

五、根据市财政局统一部署，光明区无须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相应无收支预算数据。